

海阳市辛安镇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以及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辛安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电话：0535-3711001）。

一、概述

2015 年，辛安镇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烟台市政府有关要求，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搭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等方面有较大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认真学习，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条例要求，逐条梳理研判，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领导，综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推动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我镇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及时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落实党政办公室具体抓，办公室安排一名人员负责主要信息公开工作。

（三）注重实效，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按照市委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工作情况，重点公开了以下三方面内容：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办事程序、服务承诺及责任人的情况；年度工作计划、政府工作报告；群众关心的重点项目推进、重大政策落实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海阳市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二）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和增加公开渠道，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

1、通过海阳市政府网站公布。网站设立了“镇村动态”、“信息公开”等专栏，用以发布各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通过今日海阳、烟台日报、辛安镇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政府政务微博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5年，按照《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

2015年我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件。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0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我镇信息公开未涉及收费及减免内容。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

下一步，我镇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不断充实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公开形式，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长效机制，按时按程序进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人民群众的建议和意见参与到全镇经济的发展上来，推动全镇经济社会科学发展。